



神的事業與事奉

經文：創1:26-28；來9:14

一．神創造一位能經營事業的人(創1:26-28)

1.有生命的人。生命的內涵：

- a.有思想。
- b.有智慧。
- c.有感情。
- d.有意志。
- e.有才幹。
- f.有能力等。

2.有管理的天才。

- a.有系統的思想。
- b.有抱負的雄心。
- c.有管理的能力。

3.事業包括：

- a.家庭的組織。
- b.嫁娶生養。
- c.財富累積。
- d.社會的組織。
- e.教會的組織等。

二．事業與事奉(來9:14；路1:70-80)

- 1.事業與事奉可以合而為一。事業對業務的經營，事奉對神的負責。
- 2.凡事按神的旨意而盡力去作。作給神看，向神交賬。
- 3.是神藉耶穌救贖的一個目的，事奉永生的神(來9:14)。
- 4.在事業上按聖經真理的要求，誠實負責，聖潔，可見證神。
- 5.贏利用在推廣福音，救靈魂的事業上。
- 6.使用與人來往，見證神的救恩。

結論：

按神旨意，為神而作，引人歸主，將事業與事奉合一。耶穌對事業的旨示(太25:14-30)，按才授銀要交賬，盡力去作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